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7日以电话通知、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继缨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一、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并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对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2 号）。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